

彰化縣警察局110年上半年 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統計：

(一)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：

本局110年1月至6月發布刑案新聞共計9件，各類型分析(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)如下：

(1)第1款(治安有重大影響或社會矚目案件)計7件(占78%)。

(2)第3款(影響社會大眾安全告知防範案件)計2件(占22%)。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

統計本局發布刑案新聞9件中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，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、照片者，計5件(55%)，均依規定去識別化處理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：無。

(二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：無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

由本局組成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持續監看新聞輿情共376件，無新聞發布不當交查案件，另本局110年上半年每季召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會議，計召開2次，均就當季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新聞加以檢討，並強調宣導發布新聞相關注意事項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

經查本局110年上半年度員林分局發布新聞提供密錄器影像資料，雖有對影像作去識別化處理，對話陳述之資料未做消音處理，已於會議中進行檢討，餘各案均依經檢核均符合規定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- 1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不得公開之內容(禁止洩漏隱私)有12項，另外第8條可發布之狀況有7項，請各單位於發布新聞時應正確適用。

- 2、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，如依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，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、照片者注意事項：
- (1)應於檢核表敘明揭露影音資料資之理由，並謹守比例原則要求。
 - (2)應由機關首長審閱核批，不得授權。
 - (3)報請指揮案件，影音資料一併提供徵詢檢察機關意見。
- 3、有關偵辦刑案使用通訊軟體應注意事項(內政部警政署109年12月22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7259號函重申警察人員偵辦刑案使用通訊軟體應遵守「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」)，應確實轉知所屬：
- (1)通訊軟體使用日趨頻繁，且相關機敏訊息一經傳遞，即可能迅速遭轉傳，造成不可逆之結果，實務上有警察人員以公務群組傳遞偵辦刑案內容，遭群組成員轉傳至無法管理之非公務群組，再遭輾轉曝光於媒體之案例。
 - (2)各級警察人員(含派出所、鑑識人員)偵辦刑案如有使用通訊軟體傳遞案情及影音資料之需要，目的應與偵辦調查或相關職務之審核有關，對象須為與該案偵辦有關之職務人員，應考量傳遞訊息是否確有必要性，傳遞單人為原則，如確有於群組傳遞之必要，應注意群組成員均須與偵辦案件職務有關，並應遵守「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」，指定群組管理人員及建立成員名冊。
- 4、行政院檢討會議要求重點：
- 109年12月3日行政院召開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新法施行檢討及被害人隱私保護會議，針對警察機關發布有關少女逃家案件(公布相關案件影像、發生性行為等案情細節)，與處置命案(媒體報導現場遺書內容、死者精神狀況等無關公益事項)等案件提出檢討，要求偵辦分局新聞發言人出席報告檢討情形，再有缺失要求追究懲

處幹部行政責任。

- 5、新法實行迄今，經警政署統計全國109年度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（共13件）情形，請各單位確實將「偵查不公開」相關規定轉達基層同仁（尤其新進基層幹部更應特別加強宣導），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。另民眾權益意識轉變，檢舉、提告案件增加，警察機關執法意識須有所調整、發布新聞須更周全考量。